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县纪委县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领导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

（三）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进行经常性遵守纪律教育。

（四）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八）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九）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十一）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县监委成立后，与县纪委共同设立2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第一至第四监督室、案件审理室、县委巡察办、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组织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宣传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党风政风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信访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监督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六至第九纪检监察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一至第四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县委巡察办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党风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6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2.2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76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25.1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0.06万元；项目支出577.03万元。主要为乡镇、县直部门纪检津贴29.83万元；检察院转隶人员加班费5.40万元；市县办案工作专项经费支出62.40万元；纪检委一组一宣十个监察室人员工作专项经费27.00万元，县委巡察办一办四组人员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乡镇纪委办案工作专项经费118.40万元，县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工作专项经费54万元，留置人员工作专项经费80万元，纪委谈话室及5个乡镇谈话室升级改造专项经费50万元；信访接待大厅建设专项经费30.00万元；监察委工作运转专项经费（非税补充日常公用不足部分）1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762.22万元，较2020年增长11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0.1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79.63万元，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需对谈话室及信访接待大厅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37.0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案支出、廉政教育培训中心运行维护支出、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84.75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我单位人员增加，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三公”经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努力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惩贪治腐，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以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做好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案件查办率。

 2、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组织教育活动次数、通报曝光典型违纪案例批次及人次。

3、监督检查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乡镇、县直单位党委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情况，负责委局机关交办的党员干部及党组织问题线索、违纪违法案件的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4、纪检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绩效指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巡察监督。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确保督导检查、巡察及查办案件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巡察案件线索个数、年度巡察单位个数。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纪检委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除公务移动通讯费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外）、社会保障费、退休补贴、遗属补助等。2、激发潜能，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建立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 工资发放人员数 | 104人 | 工资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 工资表 |
| 成本指标 | 发放总成本 | 工资发放总成本 | 1076.49万元 | 工资表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收入增加对消费增长率影响 | 人员收入增加刺激消费增长 | 长期有效 | 工资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 | 长期有效 | 工资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提升 | 提升 | 满意问卷 |

**2、纪检委日常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定额经费用于支付年度部分报刊费用、办公用品购置、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车补、通讯补用于支付行政人员每月通讯补助和交通补助。2、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单位正常开展工作的实有人数 | 单位正常开展工作的实有人数 | ≥35人 | 2021年预算工资表表 |
| 质量指标 |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 ≥90% | 2021年预算工资表表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机关要求 |
| 成本指标 | 平均成本（定额经费） | 平均成本（定额经费） | 0.64万元/人 | 按照标准执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参与度影响 | 对社会参与度影响 | 明显提升 | 机关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影响 | 对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影响 | 明显提高 | 机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提升 | 提升 | 满意问卷 |

**3、检察院转隶人员加班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随着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15人，于2018年1月份转隶到围场县纪委监委工作，执行与纪委监委其他公务员相同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政策、标准；原按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配套实施办法执行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水平高于按上述办法执行的部分，按绝对额暂时保留。根据上级要求，检察院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也按绝对额暂时保留，加班补贴每人每月300.00元，共计15人，年内应发放15人×300.00元/每月=5.4万元。2、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团结协作，提高办案效率，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员数量 | 补贴发放人员数 | 15人 | 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补贴发放表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总成本 | 补贴发放总成本 | 5.40万元 | 补贴发放表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收入增加对消费增长率影响 | 人员收入增加刺激消费增长 | 长期有效 | 根据消费水平消费需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纪检干部工作的影响 | 提升纪检干部积极性 | 长期有效 | 根据消费水平消费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补贴人员满意度 | 被补贴人员满意率 | 100% | 满意问卷 |

**4、乡镇、县直部门纪检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冀纪字[2018]15号，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检干事每人每月220元纪检津贴。37个乡镇纪委书记、纪检干事、县直纪委书记、红松洼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纪检书记1人，总计37×3+1+1=113人，113人×220.00元×12个月=298320.00元。2、激发潜能，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建立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员数量 | 通过纪检津贴补助干部职工人数 | ≤113人 | 特岗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津贴发放准确率 | 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特岗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津贴发放及时率 | 津贴发放及时率 | ≥95% | 特岗津贴发放表 |
| 成本指标 | 津贴发放成本 | 津贴发放平均成本 | 220元/人/月 | 特岗津贴发放表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收入增加对消费增长率影响 | 人员收入增加刺激消费增长 | 长期有效 | 根据消费水平消费需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纪检干部工作的影响 | 提升纪检干部积极性 | 长期有效 | 根据消费水平消费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补贴人员满意度 | 被补贴人员满意率 | ≥98% | 满意问卷 |

 **5、乡镇纪委办案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激发办案人员潜能，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建立长效机制。
2. 使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开展，有利于防范和惩治基层贪腐行为，树立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提高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单位数量 | 经费保障单位数量37个乡镇 | 37个 | 机关要求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经费到位及时率 | 经费到位及时率 | ≥95% | 机关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费支出总成本 | 经费支出总成本 | 118.40万元 | 实际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腐败行为的查办力度 | 对腐败行为的查办力度增强 | 对腐败行为的查办力度增强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办案力量增强 | 基层办案力量增强 | 基层办案力量增强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群众满意度 | 基层群众满意度提升 | 基层群众满意度提升 | 满意问卷 |

**6、县委巡察办一办四组人员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县委巡察办一办四组工作运转经费预算资金为10万元，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新调入7人，充实了巡察力量。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巡察工作的有效开展。对所辖乡（科）级及以下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着力发现违反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2、专项巡察重点发现以权谋私、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对于当前脱贫攻坚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对于腐败行为形成了震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巡察次数 | 年巡察次数 | ≥4轮 | 机关要求 |
| 质量指标 | 巡察对象覆盖率 | 巡察对象覆盖率 | ≥90%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 |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 | ≥95% | 机关要求 |
| 成本指标 | 巡察平均成本 | 巡察平均成本 | 2.5万元/轮 | 实际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率 | 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率 | ≥95% | 机关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巡察工作水平 | 巡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长期有效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7、纪检委一组一宣十个监察室人员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纪检委一组一宣十个监察室工作运转经费2021年预算支出27万元，2021年预计新调入5人，充实办案力量，人员费用和日常工作运转费用也相应增加，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2、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提高服务化水平，有利于建立纪检监察长效工作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场所数量 | 办公场所数量 | ≥10个 | 实际数据 |
| 质量指标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率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率 | ≥90%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正常运转执行率 | 正常运转执行率 | ≥90% | 机关要求 |
| 成本指标 | 平均成本 | 0.75万元/每人 | 0.75万元/每人 | 实际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长期有效 | 合理预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 明显提高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细提升 | 满意问卷 |

**8、留置人员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0年留置人员看护工作运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预计3起留置案件，所以预算资金为80万元。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为留置人员看护人员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大案、要案的查处，有利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提高惩治贪腐行为的警示性和震慑力，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内留置案件数 | 年内留置案件数 | ≥2件 | 三年平均数 |
| 质量指标 | 案件定性量纪准确率 | 案件定性量纪准确率 | 100% | 监督执纪工作规定 |
| 时效指标 | 采取留置措施及时率 | 采取留置措施及时率 | 100% | 监督执纪工作规定 |
| 成本指标 | 留置1人平均成本 | 留置1人平均成本 | 30万元/人 | 实际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能力落实情况 |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能力落实情况到位 | 长期有效 | 机关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反腐倡廉震慑性 | 反腐倡廉震慑性增强 | 明显增强 | 合理预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9、监察委工作运转专项经费（含一办四组经费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随着监察委的成立，检察院转隶人员的增加和职能的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随之增加。2021年我单位预计新调入5人，充实纪委监委办案力量。办案设备和办公设备需要配备，因此2021年预算资金为100万元，保障监察委工作运转经费落实，有利于纪检监察工作有效开展2、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单位实有人数 | 经费保障单位实有人数 | ≥92人 | 实际标准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85%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保障正常运转及时率 | 保障正常运转及时率 | ≥95%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0万元 | 《内控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 明显提升 | 合理预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经费综合利用率 | 经费综合利用率 | ≥90% | 机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10、市县办案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市县办案支出工作运转经费预算资金为62.40万元，及时保障市县办案支出经费，有利于办案人员有效开展工作，落实“两个维护”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有利于建立纪检监察长效工作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频次 | 监督检查频次 | ≥50次 | 机关要求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85%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案件查办及时率 | 案件查办及时率 | ≥95% | 实际标准 |
| 成本指标指标 | 节约出差成本率 | 节约出差成本率 | ≥2% | 实际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信访举报率 | 降低信访举报率 | ≥3% | 机关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反腐震慑性 | 增强反腐震慑性 | 长期有效 | 反馈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11、县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由于受疫情影响，县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工作运转经费2020年支出减少，2021年预算支出资金为54万元。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促进廉政警示教育和培训的组织工作；为查办案件提供服务保障；有利于廉政教育培训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 有利于为省市县三级办案人员来围办案后勤住宿、用餐做好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廉政教育培训次数 | 年内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培训次数 | ≥2次 | 机关要求 |
| 质量指标 | 问答卷合格率 | 廉政教育培训结课问答卷合格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运转执行率 | 正常运转执行率 | ≥95% | 机关要求 |
| 成本指标 | 来围办案人员费用支出 | 来围办案人员住宿及餐饮成本费用支出 | ≤40万元 | 根据职责和办案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从严治党发挥的作用 | 对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作用 | 长期有效 | 合理预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廉政教育工作效率 | 提高廉政教育工作效率 | 明显提高 | 机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12、纪委谈话室及5个乡镇谈话室升级改造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工作，2021年需要对纪委和乡镇5个谈话室进行维修，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为50万元万元。2、保障经费落实，才能使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基层干部办案安全性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谈话室升级改造数量 | 乡镇谈话室升级改造数量 | 5个 | 机关要求 |
| 质量指标 |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95%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谈话室改造成本支出 | 谈话室改造总成本支出 | 50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事故降低率 | 消防安全事故降低率 | ≥90%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反腐倡廉震慑性 | 增强反腐倡廉震慑性 | 长期有效 | 合理预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13、信访接待大厅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按照“便民、安全、保密”原则的要求， 2021年对信访接待大厅进行建设，建设便民服务设施。。2、保障经费落实有利于提高信访接待工作水平，提高信访接待安全性，降低信访举报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访接待大厅建设面积 | 信访接待大厅建设面积 | 120平方米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95%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保障正常运转及时率 | 保障正常运转及时率 | ≥95%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0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事故降低率 | 消防安全事故降低率 | ≥90%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反腐倡廉震慑性 | 增强反腐倡廉震慑性 | 明显增强 | 合理预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14、冀财行[2020]148号提前下达2021年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中央补助工作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设备，进行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安全性。2、有利于提高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案设备数量 | 购置办案设备数量 | ≥2台 | 冀财行[20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购置办案设备合格率 | 购置办案设备合格率 | 100% | 机关要求 |
| 时效指标 | 项目支出进度 | 项目支出进度 | 100% | 冀财行[2020]148号 |
| 成本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成本率 | ≥2% | 机关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案安全性 | 办案安全性 | 明显提高 | 冀财行[2019]3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净化政治风气 | 净化政治风气 | 长期有效 | 冀财行[2019]3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明显提升 | 满意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1.40** | **31.40** |  |  |  |  |
| **小计** |  |  |  |  |  |  | **31.40** | **31.40** |  |  |  |  |
| 采购办公用品 | 3 | 笔记本电脑 |  | 台 | 5 | 0.60 | 3 | 3 |  |  |  |  |
| 采购办公用品 | 2.50 | 台式机 |  | 台 | 5 | 0.5 | 2.50 | 2.50 |  |  |  |  |
| 采购办公用品 | 1.20 | 大型复印机 |  | 台 | 1 | 1.20 | 1.20 | 1.20 |  |  |  |  |
| 采购办公用品 |  24.70 | 扫描仪 |  | 台 | 38 | 0.65 |  24.70 | 24.7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85.5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1.40万元，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大型复印机和扫描仪，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85.57 |
| 1、房屋（平方米） |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0 |
| 2、车辆（台、辆） | 9 | 181.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04.2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